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成都市财政局

成经信财〔2021〕43号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成都市2021年度淘汰落后产能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为促进我市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有效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规范成都市淘汰落后产能项目专项资金的申报管理，现将《成都市2021年度淘汰落后产能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15日

（联系人：王焱；联系电话：61881602）

成都市 2021 年度淘汰落后产能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市经信局（原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贯彻〈创新要素供给培育产业生态提升国家中心城市产业能级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成经信财〔2017〕89号）要求，结合我市 2021 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目标任务，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列入 2021 年省、市政府淘汰落后产能年度目标任务及计划，工商登记注册且税收关系在成都市的工业企业。

（二）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拆除或废毁落后产能主体设备和生产线，并通过区市县组织相关部门的现场验收。

（三）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通过整体关闭（包括整厂淘汰）等方式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企业，整体关闭（包括整厂淘汰）的企业可将与生产线相关的配套附属设施设备进行资产评估，纳入奖励范围。

二、申报程序

（一）按照项目属地管理原则，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

（二）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积极指导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对申报项目严格把关，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未纳入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生产设备、生活用房、与生产无关的辅助设

施、流动资产等不能纳入奖励范围的资产进行严格审减后，会同财政部门上报市经信局。

三、申报材料

(一)《成都市淘汰落后产能补助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1)。

(二)《成都市淘汰落后产能企业验收意见表》(附件2)。

(三)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企业淘汰落后产能设备清单(此清单需与年度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一致)。

(五)落后产能设备拆前、拆中、拆后照片(复印件);企业停产以及主体设备拆除申请;淘汰落后产能拆除监管证明单(附件3);拆除落后产能设备卖废监管证明单(附件4)。

(六)企业落后产能设备和生产线评估报告(含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二维码),同步提交电子文档。

(七)企业诚信申报承诺书。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需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参加项目专家评审会的企业,按照要求时间提交1式6套《成都市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申请书》和《落后产能设备和生产线评估报告》。

四、申报要求

(一)同一企业内容相同或相近、已获得中央、省级、市级

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未纳入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企业不得申报；2021年12月31日以后完成淘汰的项目不得申报；申报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申报。

（二）申报材料中，企业名称必须使用经工商注册的准确名称，即名称与企业公章一致，不能用简称或别称。

（三）各区（市）县要严格落实过程监管、现场核查验收、资金申报程序，积极指导和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对审核通过的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2022年1月10日前将区（市）县申报文件（含项目汇总表）、申报材料1式2份报送市经信局环资处，逾期不予受理。

- 附件：1. 成都市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申请表
2. 成都市淘汰落后产能企业验收意见表
3. 淘汰落后产能拆除监管证明单
4. 拆除落后产能设备卖废监管证明单
5. 诚信申报承诺书
6. 成都市2021年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成都市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隶属区县		地区代码		申报年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业		企业隶属关系	
企业总产能				计划淘汰时间			
计划淘汰落后产能							
淘汰设备名称及数量							
淘汰方式							
主要产品产量		前三年		销售收入 (万元)	前三年		
		前二年			前二年		
		前一年			前一年		
上缴税金 (万元)	前三年	增值税		利润 (万元)	前三年		
		所得税			前二年		
		合计			前一年		
	前二年	增值税		实际耗能量 (万吨标准煤)	前三年		
		所得税			前二年		
		合计			前一年		
	前一年	增值税		实际 SO ₂ 排放量 (万吨)	前三年		
		所得税			前二年		
		合计			前一年		
落后产能建设情况		项目审批机关及文号		实际 CO ₂ 排放量 (万吨)	前三年		
		环保审批机关及文号			前二年		
		土地审批机关及文号			前一年		
		项目投资(万元)		实际 COD 排放量(万吨)	前三年		
		其中设备投资(万元)			前二年		
		投产日期			前一年		
前一年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所在地地址			
前一年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生产许可证号			
前一年淘汰设备净资产值(万元)				淘汰涉及职工人数(人)			
前一年职工人数(人)				享受的其他政策			
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		区(市)县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盖章)	

附件 3

淘汰落后产能拆除监管证明单

区（市）县	企业名称	淘汰落后设备或 工艺内容	实施拆除工作 机构名称	主体设备拆除时间

企业现场人员签字：

时间：

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现场监管人员签字：

时间：

附件 4

拆除落后产能设备卖废监管证明单

区（市）县	企业名称	淘汰落后设备或 工艺内容	废品回收机构名称	卖废时间

企业现场人员签字：

时间：

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监管人员签字：

时间：

附件 5

诚信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了 XXX 项目申报通知的全部内容，清楚并理解 XXX 项目申报的条件、材料、时间和程序等相关要求，现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承诺本次申报的 XXX 项目真实，不存在伪造、变造、抄袭等虚假情形；

二、本单位承诺本次申报的 XXX 项目的申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三、本单位承诺用于本项目申报的资料未曾获得国家、省上或市级其他同类政策的支持；

四、近三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成都市 2021 年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序号	区(市)县	行业	企业名称	淘汰方式	淘汰生产线(设备)型号及数量	淘汰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淘汰设备原投资额(万元)	淘汰设备评估价值(万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区(市)县经信部门和财政部门初审后确定的评估价值

备注：1.以淘汰工艺设备方式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只支持与淘汰落后产能计划所列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相一致的生产线(设备)；2.以整体关闭(包括整厂淘汰)方式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可将与生产线相关的配套附属设施设备进行资产评估，纳入支持范围；3.未纳入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生产设备及与生产无关的生活用房、辅助设施等均不纳入奖励范围。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印发
